

#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云农规〔2018〕2号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1月3日云南省农业厅厅务会议研究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现予通告。

云南省农业厅

2018年1月22日



#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规范云南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活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创建农业品牌，提升我省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业品牌化工作的意见》（农市发〔2006〕7号）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名牌农产品是指质量水平高、消费信誉好、经济效益显著，经认定获得“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及颁发“云南名牌农产品”证书，并允许使用“云南名牌农产品”标志的农产品。

**第三条** 凡在云南省境内依法注册登记且从事农产品生产活动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家庭农场（以下统称“申请人”）均可申请云南名牌农产品的认定。



**第四条**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工作遵循自愿、无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各级农业、畜牧、渔业、茶叶、花卉、咖啡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云南名牌农产品的培育，并在基地建设、产品开发、品牌推广、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支持。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云南省农业厅负责组织领导云南名牌农产品的认定工作，厅市场与经济信息处具体负责认定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

**第七条** 云南省农业厅根据年度认定工作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云南名牌农产品的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云南名牌农产品的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云南名牌农产品实施监督管理。

## 第三章 申请认定条件



**第九条** 申请认定“云南名牌农产品”，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法人注册地在云南省境内；
- （三）产品在云南省境内生产；
- （四）食用农产品应当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者有机农产品认证；
- （五）产品具有自主有效的注册商标和明确的包装、标识；
- （六）产品在云南省境内有固定的生产基地，批量生产和销售已满三年，品牌知名度较高，带动农民增收成效明显；
- （七）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环境保护体系，建立了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连续三年以上无质量安全事故；
- （八）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以上无不良诚信记录；
- （九）无偷税漏税、虚假广告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十）其他需要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云南名牌农产品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申请书（见附件1）；
- （二）法人登记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 （三）注册商标证书或者商标转让、授权使用证明复印件；
- （四）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者有机农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

（五）具有法定资质的质检机构检测出具的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必须加盖原检测机构公章；

（六）产品生产标准、生产技术规程、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措施复印件；

（七）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缴税或销售证明材料；

（八）近两年企业品牌创建、市场营销活动情况及产品获奖证书复印件；

（九）产品图片及包装图片（彩色）；

（十）其他相关材料。

## 第四章 评价指标

**第十一条** 建立以市场评价和质量评价为主，兼顾效益评价和发展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二条** 市场评价主要评定产品市场销售量；质量评价主要评定产品质量水平；效益评价主要评定申请人经营业绩、管理水平、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发展评价主要评定申请人技术开发投入水平、生产技术水平、生产装备情况及市场开拓能力。

**第十三条** 具体的评分标准，由云南省农业厅制定并负责解



释。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每年进行一次。

申请人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根据云南省农业厅当年下发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向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第十五条** 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报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州（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复查，符合条件的签署推荐意见，统一报送省农业厅。

**第十七条** 云南省农业厅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可以对申请人及其产品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八条** 云南省农业厅邀请相关专家对初审合格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形成初选名单和评审意见提交云南省农业厅厅长办公会审议。

初选名单审议通过后在云南农业信息网进行公示。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云南省农业厅授予“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并授牌、颁发“云南名牌农产品”证书，在云南日报上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申请书、证书、标志及奖牌由云南省农业厅统一制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云南名牌农产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可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

逾期未重新申请或者申请未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和标志。

**第二十一条** 获得“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的单位，在有效期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的基础上，积极改进生产工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二）积极宣传推广云南名牌农产品，向社会展示和推介质量管理经验和成果；

（三）接受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获得“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的产品，可以在产品包装、说明书及宣传推介、展示销售活动中使用“云南名牌农产品”字样和标志，并注明有效期限。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和标志使用权，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 (一) 发生产品质量重大事故，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
- (二) 产品在各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质量监督抽检中出现不合格记录，造成不良后果或者未及时整改的；
- (三) 扩大“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和标志使用范围的；
- (四) 擅自转让或者租借云南名牌农产品证书和标志的；
- (五)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伪造“云南名牌农产品”证书、标志或者冒用“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的，由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伪造、冒用行为。

**第二十五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保证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漏申请人产品机密或者干扰认定工作，情节严重的，由有关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认定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举报人反映



的相关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反馈，并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云南名牌农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